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

98年10月21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馬學教字第1080000180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因故不能如期參加考試之學生得以補考，特訂定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考試，係指學期考試(包含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非學期考試之其他考試，由課程授課教師自行規範。
- 第三條 學期考試中，學生因特殊事故或感染突發疾病而不克與考者，均須檢具事故證明文件或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會同教務處（課務組）核備；經送教務長核准後，得予補考一次。
- 第四條 考試期間請假須於該科考試前辦理，由本人或親友先行報備(突發意外事故，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備)；並於二日內檢具診斷證明書(限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及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考。
- 第五條 考試當時，如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偶發疾病，由監試教師或有關單位人員查證屬實可立即至學務處辦理請假。
- 第六條 學期考試經准假之學生，須持准假單請各准假科目負責教師安排補考。教師應於學期考試週後一週內排定補考時間及地點，並通知各補考學生及教務處課務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病假但未住院之補考及格者，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算。  
二、因病住院、二等親內喪假、公假、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實得分數。  
三、期末考試(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補考)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